附件5

**视为放弃安置待遇告知书（式样）**

（适用于退役士兵未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）

同志：

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和工作安排，你应于 年

月 日之前到我厅（局）报到。 年 月 日收到你的档案后，为了使你按时报到，我单位开展了相关联系、告知、提醒工作。其间，你本人、你的家属和原服役部队（未申请延期报到、申请延期理由不充分）。

截至 年 月 日，你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日。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你的行为视为放弃安置待遇，待你到我单位补办报到手续后，可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。

特此函告。

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

（加盖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告知书应根据退役士兵具体情况，区分括号内情形选择其一印制。